



关于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邮政编码 (Postcode) : 518048
21-26/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 0086-755-83025068
网址 (Website) : www.huashang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iii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v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一、 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1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等情况	6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8
四、 结论性意见	11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贵公司、柳药集团	指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内的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	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	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指《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管理办法》	指《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授予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且仅为《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简称	全称或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
元	指中国境内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本所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在其人力资源中心公告通知栏处张贴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间自当日起不少于10天。

（三）2023年7月8日，公司公告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陶剑虹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0日（9:00-12:00、14:00-17:00）。

（四）2023年7月18日，公司公告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2023年7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六）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七）2023 年 8 月 28 日，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资格、另有 1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4 名调整为 132 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为 241.62 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2.30 万股调整为 199.5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32 万股调整为 42.07 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2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 10.82 元/股的价格向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9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的意见。

（九）2024 年 1 月 18 日，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一韦明立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韦明立已不再具备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十）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十一）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债权申报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45 天）。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在上述债权申报期间内，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提出的异议，亦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完成回购注销。

（十二）2024 年 5 月 17 日，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一赵鹏宇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赵鹏宇已不再具备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十三）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

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十四） 2024年6月14日，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82元/股调整为10.22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14日，授予价格为10.2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42.07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均已对《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 2024年6月1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认为：“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14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并以10.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42.0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出具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十六） 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债权申报期间为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7月1日（45天）。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在上述债权申报期间内，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提出的异议，亦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

（十七） 2024年10月18日，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另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失职受到公司处分，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除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及优秀而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外，《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13,9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均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进行认定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 2024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等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6名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竞业条款、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个人过错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因本次激励计划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该3名人员已不再具备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条件。因本次激励计划另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失职受到公司处分，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另3名人员已不再具备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条件。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6名人员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135,000股，均尚未解除限售。

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6 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本次激励计划依法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即 10.22 元/股，回购资金为 1,379,700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回购资金。

（二）24 名激励对象因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及优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分为三档，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适用相应岗位的绩效考核标准计算综合完成率评定相应的考核结果，确定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5%
合格及以下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提供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85%；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下，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及优秀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对应不能解除限售的 32,2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本次激励计划依法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即 10.22 元/股，回购资金为 329,595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

支付上述回购资金。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共计 167,25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初始总数 2,416,200 股的比例为 6.9220%，占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2,376,200 股的比例为 7.0385%，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399,031,021 股的比例为 0.041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为 2,208,95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8,863,771 股（注：因公司处于“柳药转债”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等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本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勤信审字[2024]第 0180 号的《审计报告》以及编号为勤信审字[2024]第 018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及其所提供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承诺履行”披露、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息，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colspan="4">业绩考核指标以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计算</th></tr><tr><th>考核年度</th><th>2023 年</th><th>2024 年</th><th>2025 年</th></tr><tr><td>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达成目标值</td><td>≥20%</td><td>≥44%</td><td>≥73%</td></tr></table>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业绩考核指标以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计算				考核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达成目标值	≥20%	≥44%	≥73%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 839,507,108.69 元（剔除公司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 2022 年归母净利润 695,246,083.12 元为基数计算，公司 2023 年实际达到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 20.75%，高于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 2023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达成目标值 20%。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业绩考核指标以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计算													
考核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达成目标值	≥20%	≥44%	≥73%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分为三档，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适用相应岗位的绩效考核标准计算综合完成率评定相应的考核结果，确定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tr><th>个人层面 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th>个人层面 可解除限售比例</th></tr><tr><td>优秀</td><td>100%</td></tr><tr><td>良好</td><td>85%</td></tr><tr><td>合格及以下</td><td>0%</td></tr></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 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 可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5%	合格及以下	0%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24 人，根据《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1）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下”，该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2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良好”，该 2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按 85%解除限售，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100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优秀”，该 10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				
个人层面 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 可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5%												
合格及以下	0%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全部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513,9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除因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及优秀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外，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除因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及优秀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外，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办理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王振宇、李紫竹

2024 年 10 月 18 日